

证券代码：838511

证券简称：华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谢石华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石华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谢石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谢石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谢刘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谢刘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谢刘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刘瑞宇先生继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刘瑞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刘瑞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常伟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常伟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常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谢石雪女士继续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谢石雪女士继续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谢石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谢刘莉女士继续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谢刘莉女士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谢刘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